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补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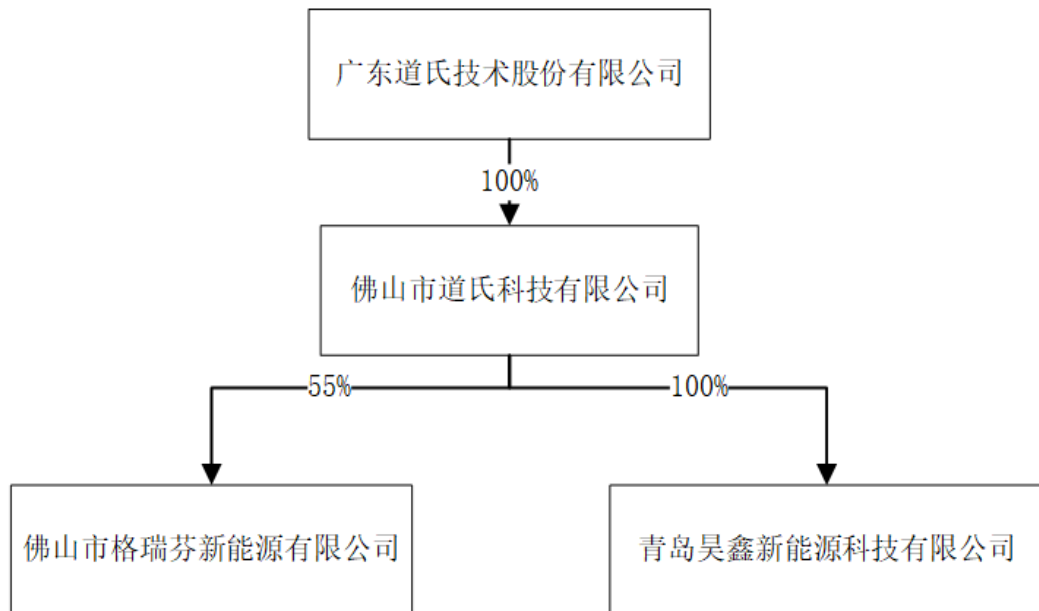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现对原公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如下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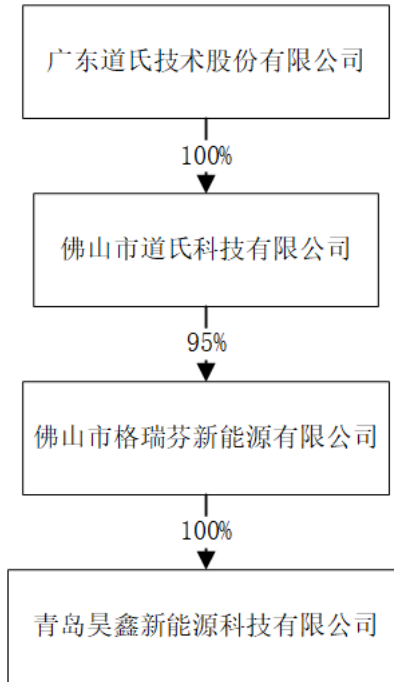
一、 本次交易的股权变动结构

本次交易前，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道氏”）和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2、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碳材料资产整合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碳材料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将使公司碳材料业务在独立运营下获得更快发展。未来，格瑞芬作为公司碳材料资产的整合主体，将强化市场需求导向，积极拓展外部市场订单，加速公司发展，把握新能源汽车崛起的机遇。

三、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由于佛山道氏、青岛昊鑫、格瑞芬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最终控制方，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除本次交易产生的审计、评估、手续费用外，对公司的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在格瑞芬的单体报表中，将以被购买方（青岛昊鑫）在最终控制方（公司）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包含商誉）作为本次交易的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四、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 格瑞芬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美瑞芬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佛山市美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365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瑞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14.70 万元。

（2）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论：美瑞芬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14.70 万元。

资产法评估结论：美瑞芬总资产账面值为 1,169.31 万元，评估值为 3,806.30 万元，增幅 225.52%；负债账面值 1,235.22 万元，评估值为 515.22 万元，减幅 58.29%；净资产账面值为-65.91 万元，评估值为 3,291.08 万元，增值 3,356.99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结果从美瑞芬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3）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瑞芬账面净值为-65.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14.70 万元，评估增值 5,080.61 万元。

2、 青岛昊鑫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公司聘请了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昊鑫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中洲评字 2021-159 号),青岛昊鑫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064.37 万元。

(2)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青岛昊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064.37 万元,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149.38 万元,增值率 111.81%。

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青岛昊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209.42 万元,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3,294.43 万元,增值率 70.29%。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7,854.95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

青岛昊鑫主要产品为石墨烯和碳纳米管导电剂,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等综合影响,致使近年来该类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引起该类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变化大,另外由于青岛昊鑫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而收益法是以企业未来收入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认为收益法结果较市场法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青岛昊鑫的股东权益价值。通过以上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昊鑫的净资产账面值 18,914.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0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1,149.38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